



18112102967身股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449號

被 告 陳天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天寶於民國112年2月19日13時起至翌（20）日4時許，在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175號東方御廚餐廳內飲用啤酒12瓶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際，仍於同日18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 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回 住處。嗣於同日18時7分許，途經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與建國路口時，因酒後注意力欠佳，闖紅燈而不慎撞擊對向車道欲左轉中正北路，由曾惠渝所駕駛之車牌號碼 號自用小客車，陳天寶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8時48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8毫克。

-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天寶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曾惠渝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車損暨現場現場照片17張在卷足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吳 珈 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9 日

書 記 官 蕭 亦 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